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6 1 4 0 7 3 3 5 - 1



机 构 名 称: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伯涛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31号



有 效 期: 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

颁 发 单 位: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70000—008351—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 每年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
2. 应于变更前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3. 应进行换证登记。

年 检 记 录

		2012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4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0683655